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赣水办农水函〔2023〕11号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 江西省涉水新型产业链领域专家的函

各设区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省涉水新型产业链链长制工作的决策科学性，充分调动发挥专家学者在涉水新型产业链工作方面的智库力量和技术支撑作用，拓展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推进产业链发展水平，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建省涉水新型产业链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受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等单位委托，对我省涉水新型产业链政策研究、供应标准（水质、水价等）、配套体系技术编制评审（建设、管理、维护、环保处理等）、流程监管督查、风险评估、投资资产评估、审计审查等多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征集范围

主要面向全省勘察、设计、研究单位，相关技术咨询、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协会、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国有、民营企业征集。

三、专家条件

专家分为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和经济专家四类。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认真负责，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学术风尚、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党纪政纪等不良记录；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本领域本行业相关政策、技术研发和新型动态，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3. 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按要求承担和完成相应的活动和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专业或资深专家除外）。

(二) 具体条件

1. 技术专家

(1) 专业范畴：工程勘测设计、水文水资源、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水质监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工结构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与信息化、设备开发制造、设备维修维护等工程技术类专业。

(2) 从业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者科研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大中型项目设计成果的审查、咨询或者设计、施工、管理等相关负责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并参与过企业横向课题研发人员，熟悉领域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管理专家

(1) 专业范畴：工程管理、供水行业管理、信息管理与信

息系统、市场营销、行政管理、城市管理、企业管理、标准化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和管理类专业。

(2) 从业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骨干知名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同等），在相关领域开展工作5年以上，对产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熟悉且在所从事领域产业组织经验丰富、有较大影响力。

3. 财务专家

(1) 专业范畴：工程造价、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农业经济管理类等财务类专业。

(2) 从业经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经济学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5年以上。

4. 经济专家

(1) 专业范畴：经济学、投资管理、综合经济等经济类专业。

(2) 从业经验：经济类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熟悉科技、金融、财税、信贷等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在金融、保险等领域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四、其它事项

1. 请各设区市水利局、有关单位积极宣传和动员，组织征集有作为、有贡献、有能力的专业人员，原则上各设区市水利局推荐人数不少于10人。

2. 由各上报单位对推荐人员信息申报表进行初审盖章。

五、征集方式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并进行初步审核。申报人员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填写《江西省涉水新型产业链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详见附件1），并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申请表、表格内容相关支撑材料电子档及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省涉水新型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估遴选。

联系人：王永成 电话：0791-88825645

电子邮箱：83156581@qq.com

附件：1. 江西省涉水新型产业链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2. 江西省涉水新型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依申请公开）